## 有限责任公司解散/清算流程

**第1条  解散、淸算的整体流程**

1.1 第一步：报         省         市商务局初审、转报，领取转报文件。

1.2 第二步：报         省商务厅复审，领取批准公司解散的批件。

1.3 第三步：取得批件后成立清算小组，清算组履行其职责，10日内通知债权人、60日内刊登公告。

1.4 第四步：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确认；清算结束，清算组编制清算报告，报股东会确认。

1.5 第五步，向         省商务厅申请办理批准证书缴销，取得缴销回执。

1.6 第六步：凭缴销回执向组织机构、税务、外汇、海关等部门办理注销手续。

1.7 第七步，向         市工商局办理注销手续。

**第2条  解散、清算的具体流程描述**

2.1 向         市商务局申报初审、转报，需要提交如下文件：

（1）解散申请书；

（2）股东会解散决议原件；

（3）批准证书正副本原件；

（4）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5）章程及其历次修改文书（条款）复印件（加盖公章）；

（6）验资报告原件；

（7）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的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原件；

（8）投资者主体资格证明境外法人投资者提供法人存续证明以及法定代 表人证明；外国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 证并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2.2          省商务厅复批

         市商务局初审后附转报意见上报         省商务厅，         省商务厅于收到解散申请书和相关材料后，于1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企业解散的批件

2.3 组建清算组，选定清算组成员，并通知债权人及公告

在         省商务厅批准解散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依法开始清算。在清算组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气

2.4 清算履行职责进行清算：

2.4.1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2.4.2 通知、公告债权人；

2.4.3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2.4.4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2.4.5 清理债权、债务；

2.4.6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2.4.7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确认。清算方案（清算程序、原则和清算组成员等）报         省

（1）参见：《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二 条第一款第（六）项、《商务部办公厅关于依法做好外商投资企业解散和清算工作的指导意见》（商法 字[2008]31号）第二条、《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第         条第         项。

（2）参见:《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二、七十三条、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依法做好外商投资企业解散和清算工作的指导意见》（商法字[2008] 31号）第一条。

（3）参见：《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条。

（4）参见：《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 商务厅审核然后清算组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气取得清算组成员《备案确认通知书》。清算结束，清算组编制清算报告，报股东会确认。

2.4 缴销批准证书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制作清算报告，经企业权力机构确认后，报送         省商务厅申请缴销批准证书。         省商务厅收到清算报告和批准证书后，在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管理系统中完成企业终止相关信息的录入和操作，并由系统自动生成回执气

2.6 办理相关部门的注销手续

在取得         省商务厅的缴销回执后，向组织机构、税务、外汇、海关等相关部门办理注销手续。

2.8 办理公司注销手续

自公司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公司申请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1）公司清算组负责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

（2）公司股东决定；

（3）股东确认及公司批准机关备案、确认的清算报告；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

（5）登记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公司注销完毕后并登公司已注销终止的公告。

**第3条  需要提前准备的法律文件**

为了节省时间，加快办事效率，需要提前准备的法律文件如下：

（1）参见：《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

（2）参见：《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3）参见：《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商务部办公厅关于依法做好外商投资企业解散和清算工作 的指导意见》（商法字[2008] 31号）第四条。

（4）参见：《商务部办公厅关于依法做好外商投资企业解散和清算工作的指导意见》（商法字[2008]31号）第四条。

（5）参见：《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6）参见：《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7）比如：税务、海关的完税证明和注销手续、其他相关部门的注销手续、公告报样等。

|  |  |  |  |
| --- | --- | --- | --- |
| 步骤 | 需提前准备的法律文件 | 说明 | 负责部门 |
| 第一、二步 | 1、向商务部门的申请书；2、解散公司的股东会决议；3、   的主体资格证明；4、     的董事会成员名单。 | 第1.2项需要拟定草本； 第2项需要    签章； 第3项需公证和认证； 第3.4项需中文翻译件。 | 第1.2项   区域公司 法律部负责，报    法律部审定；第3.4项请    法律部协助。 |
| 第三步 | 1、     任命的清算组负责 人及成员名单；2、 债权人通知和公告。 | 第1项需    准备；第 2项需拟定通知和公告草 本。 | 第2项由  区域公司法律部负责，报    法律部审定。 |
| 第四步 | 1、 资产负债表、财产清单；2、清算方案；3、清算报告；4、 股东确认清算方案、清 算报告的书面决定: | 第2.3项需要     确认。 可以提前拟定格式文本 先予签章。 | 第1.2.3项由    区域 公司财务部负责文本草拟。第4项需要    协助。 |
| 第五步 | 1、有限公司注销登记申请书；2、 需要指定办理公司注销登记的代理人（在申请书内签章授权）。 | 第2项需要    明确或由以后的清算组明确。 |   |

**第4条  公司解散的初步计划安排**

根据前述步骤，初步拟定的计划安排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步骤 | 需提前准备的法律文件 | 说明 | 负责部门 |
| 第一、二步 | 5、向商务部门的申请书；6、解散公司的股东会决议；7、    的主体资格证明；8、     的董事会成员名单。 | 第1.2项需要拟定草本； 第2项需要     签章； 第3项需公证和认证； 第3.4项需中文翻译件。 | 第1.2项     区域公司法律部负责，报     法律部审定；第3.4项请     法律部协助。 |
| 第三步 | 3、     任命的清算组负责人及成员名单；4、 债权人通知和公告。 | 第1项需     准备；第 2项需拟定通知和公告草稿。 | 第2项由     区域公司法律部负责，报     法律部审定。 |
| 第四步 | 5、. 资产负债表、财产清单；6、 清算方案；7、清算报告；8、 股东确认清算方案、清算报告的书面决定: | 第2.3项需要     确认。 可以提前拟定格式文本先予签章。 | 第1.2.3项由     区域公司财务部负责文本草拟。第4项需要     协助。 |
| 第五步 | 3、有限公司注销登记申请书；4、需要指定办理公司注销 登记的代理人（在申请书内签章授权）。 | 第2项需要     明确或由以后的清算组明确。 |   |

**公司**

               年         月         日